

实操考试承办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市丰台区华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4 年度举行的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承办 2024 年度举行的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工作。

第二条、乙方工作内容

1、乙方提供符合《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标准》（《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建办质〔2008〕41号）要求的备考室、口试室、操作场地、设备、考具、安全防护用品等。

2、实操考试前，乙方对每一位考生进行安全告知，考生对告知事项进行签字确认。

3、乙方为在实际操作考核过程中安全风险较大的作业类别的考评员和考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4、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用于考试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做好机械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工作，确保机械设备能够安全运转，提供安全承诺书。

5、乙方在实际操作考核过程中配备至少 1 名安全技术人员负责考核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乙方配备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参与考务工作，核验考生身份，维护考场秩序。

7、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工作保障制度，如组织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消防制度、安保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遇紧急情况按应急预案能够及时、合理处理，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8、配备监控设备。配备视频监控设备，要求对实操考试全程进行录像，并留存相关资料。

9、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防疫、安全报备、配备防疫人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等，遇紧急情况能够及时、合理处理，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10、实操考试结束后，乙方及时清点、整理考评记录并送至甲方。

1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承办考试所需的其他各项工作。

12、每次考试前签署当次考试承办协议。

1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考务费用及支付

1、本委托事项的考务费=每人包干费用*小时*考试总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其中每人包干费用为每人每科目不超过 120 元（以中标金额为准），考试总人数以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实操考试安排确认单表》所确定的人数为准。前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应于考试结束后三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场考试相应的考务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

4、如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工作，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向乙方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可能给乙方带来的影响和法律后果。

第四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

第五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认真、负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考题、监考人员安排、考试结果、考生信息等及其他甲方未公开信息，不得允许无关人员留在考试现场。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3、严格执行考试的有关规定，严肃考试纪律，不得纵容、放任参考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4、乙方不得转包或转让合同中规定的工作，也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对其工作人员和考生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因考生报名人数减少、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考试人数减少或取消，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完成工作，每未完成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还应采取措施整改，尽快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乙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考试未能如期举行、中途停止以及考试结果无效等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相关工作。

4、乙方擅自将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6、因考生报名人数减少、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考试人数减少，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

-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协议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海洲

2024 年 3 月 1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海洲

2024 年 3 月 12 日